

苗栗縣政府財政處(局)(含基金、財團法人)112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| 機關(單位)名稱 | 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 | 媒體類型 | 宣導期程 | 執行單位 | 執行金額 | 備註 |
|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|
| 苗栗縣政府 | 拒絕低價私劣菸酒守護您我健康,私劣菸酒不入手 健康生命永遠有;網路禁止販售菸酒違反者處1萬~5萬元罰鍰 | 平面媒體 (竹南車站) | 112.04.01至112.04.30 | 財政處 | 4,412 | |

填表人：

約僱江依屏

112.05.01

覆核：

菸酒管理科 科長 徐崇堯

機關首長：

財政處 處長 郭春美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月(季)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10.6.1-110.6.30(涵蓋期程)；
110.6.5、110.6.6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4. 執行單位係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業務承辦單位。